

##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價於香港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並未根據配售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透過由新加坡發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 (1) 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於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而在任何一個該等情況下，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2)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
- (3) 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而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該等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將令致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將為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4) 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之任何事項，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已構成重大遺漏者；

## 包 銷

- (5)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由於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6) 新加坡發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新加坡發展亞洲或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規定；
- (7)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之事件或變動或有關下列任何事項之現況發展：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及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例或法規作出更改，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更改；或
  - (b)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及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產生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對聯交所設立之任何市場上整體進行之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出現任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及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有可能出現變動之轉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新加坡、中國、印度、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製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h) 美國、加拿大、中國、香港、新加坡、印度、南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司法權區及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
- (i)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j) 出現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其他變動，而新加坡發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e)分段之情況而言，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於任何方面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整體之成功、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之程度、配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因任何原因致使整體上包銷商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前提為上文第(7)段所連載之事宜對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而言：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新加坡貨幣價值與其他貨幣價值之滙兌制度變動或於上述制度下香港或新加坡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及
- (ii) 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範圍)可能會被視為上文所述之市場狀況之變動。

## 承諾

本公司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其各執行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得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購回、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訂立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惟根據配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進行者除外。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予保薦人之文件編撰費用、連同印刷費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9,000,000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根據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就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費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不會因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不會因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因股份上市成功而預期獲得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清償債務;及
- (iv)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